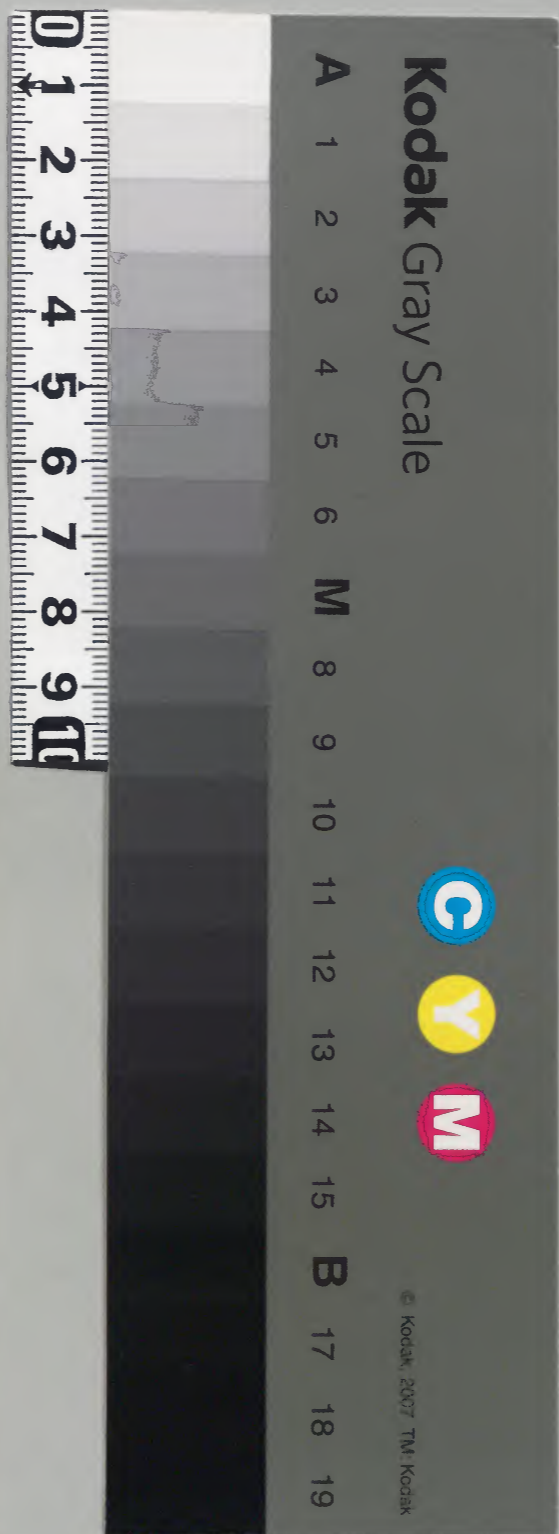


和書門
 八五八九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八七〇九
 冊架函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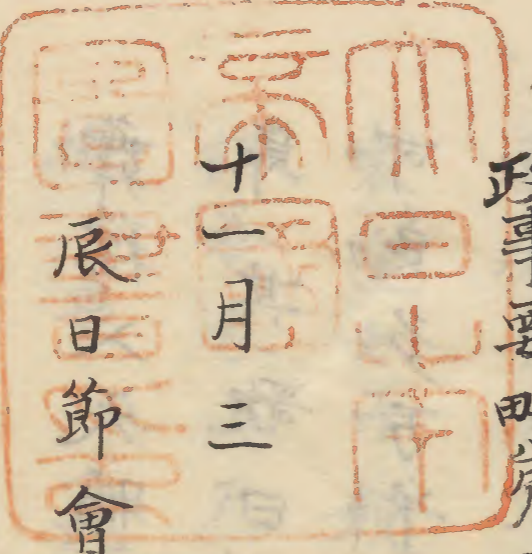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和書類
 八五八九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七九函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8589
冊數	18 (17)
函號	179 149

二十七
 廿八
 廿九



政事要略房二十七



十一月三

辰日節會事

己日東宮鎮魂事



年中行事二十七

イ本字

同日賜女王祿事

見正月八日

十五日奏給位祿事

十一月三

明治十一年

辰日節會事

五節舞者淨御原天皇之所制也相傳曰天
皇御吉野宮日暮彈琴有興俄示之間前岫
之下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髻髻應曲而
舞獨入天腦他人无見拳袖五變故謂之五
節其歌曰字度綿度茂邕度綿左備順茂
可良多万乎多茂度迹麻岐底半度綿左備
須茂

嘯祝也

国史云天平十五年五月癸卯宴群臣於内
裏皇太子親舞五節右木臣攝宿祢諸兄奉
詔奏太上天皇曰天皇大命尔座留奉賜久
樹也畏伎飛鳥淨御原宮尔大八列所知志
聖乃天皇命天下乎治賜比平賜此互所思
坐久上下乎膺倍和氣互无勤久静加尔令
有波尔礼等樂等二都並互志平久長久可有
等随神母所思坐互此舞乎始賜比造賜比

岐等 闻食^{互氏} 與天地共^尔 絶事無^义 弥^尔 继^尔

受賜^{波利} 行^年 物^{等之天} 皇太子某王^尔 字

^志 順^年 命^尔 令^尔 荷^尔 矢^尔 我^尔 天皇皇太子^尔 前^尔 貢^尔 事^年

奏^尔 於^尔 曼^尔 太^尔 上^尔 天皇^尔 詔^尔 報^尔 曰^尔 現^尔 神^尔 御^尔 太^尔 八^尔 洲^尔 我

子^尔 天皇^尔 乃^尔 掛^尔 母^尔 畏^尔 彼^尔 天皇^尔 朝廷^尔 乃^尔 治^尔 賜^比 造

賜^{倍留} 宝^尔 固^尔 宝^尔 等^{之尔} 此^尔 王^尔 令^尔 供^尔 奉^尔 賜^波

天下^尔 立^尔 賜^比 行^尔 賜^{倍流} 法^尔 波^尔 可^尔 絶^尔 岐^尔 事^波

無^尔 久^尔 有^尔 蒙^尔 利^尔 止^尔 見^尔 闻^尔 寺^尔 侍^止 奏^尔 賜^尔 等^尔 詔^尔 大^尔 命^尔 奏

又今日行賜^布 熊^尔 并^尔 見^尔 行^波 直^尔 遊^止 乃^尔 味^尔

波^尔 不在^{志天} 天下^尔 人^尔 君^尔 臣^尔 袒^尔 子^尔 乃^尔 理^尔 教

賜^比 趣^尔 賜^怖 有^{良志止奈母} 所^尔 思^尔 湏^尔 是^尔 以

教^尔 賜^比 趣^尔 賜^比 奈^尔 何^尔 良^尔 受^尔 被^尔 賜^特 特^天 不^尔 忘^尔 不

失^尔 可^尔 有^尔 伎^尔 表^尔 等^尔 之^尔 天^尔 一^尔 二^尔 人^尔 并^尔 奏^尔 賜^波 久^尔 止^尔

奏^尔 同^尔 御^尔 製^尔 歌^尔 曰^尔 獲^尔 良^尔 美^尔 都^尔 耶^尔 盛^尔 止^尔 乃^尔 久^尔 尔^尔 波^尔 可

来^尔 可^尔 良^尔 斯^尔 多^尔 布^尔 度^尔 久^尔 女^尔 流^尔 羅^尔 之^尔 許^尔 能^尔 未^尔 比^尔 美

治賜^{波奈止} 那^尔 毛^尔 所^尔 思^尔 須^尔 奏^尔 賜^止 詔^尔 大^尔 命^尔

例波又歌曰阿麻豆可未。養マシ瘳シ稱シ已止乃登。
理リ母モ知チ互ニ許能等ト與ヨ養岐遠。伊可多互未都。
流又歌曰夜須美斯志和已於保支美波多。
此良氣久那何久伊未之互與マシ養岐麻都流。
右大臣橘名林諸兄詔曰天皇大命良麻等。
勅久今日行賜比供奉賜熊尔依而御也々。
々當天供奉礼留親王芋解大臣等乃子等。
乎殆而可治賜伎一二人等選給布此治給。

布是以汝等母今日詔大命乃斯等君臣袒。
子乃理遠忘事无文繼坐乎天皇御世御世。
尔明淨心乎以而袒名乎以戴特布天地与。
共尔長久遠人仕奉礼止之天冠位上賜比。
治賜不止勅大命衆聞在食宣久皇太子宫乃。
官人尔冠一階上賜布此中博士等任賜倍。
留下道朝臣真備尔波冠二階上賜比治賜。
波久止勅天皇大命衆聞食宣上々叙位内。

裏式十一月新掌會宣命

日祿法見正

天皇我

詔旨

良方止

宣不

大命

衆聞食

聞止宣皇

太子已下稱唯再拜更宣上今日波新掌乃

直相乃豐樂聞食尔在是故以黑岐白

御酒赤母乃穗尔食惠良岐罷止為天奈無

掌賜御物賜久止宣

裝束記文

辰日紫宸殿豐明宴會裝束

前一日所司裝束如七日儀但南廂額東第

三鋪毯代一收立子二脚中床子一脚小忌

親王納言參議座北面西上其前去六尺大

盤一脚八尺一脚六尺親王納言又從殿南

階西間柱少東進經舞臺西頭返延千同坤角

斜敷筵道中務錄掌史生省掌等參入從永

女門尋常版位杜去一許大置宣命版位次

式部郭並錄掌史生省掌等參入自内立親

王已下五位已上行立標自尋常版位東去
一大四尺南折四又立小忌親王已下參談
已上標其東去六尺南折去二尺立親王行
立標南去立太政大臣標南去立大納言標
南去立中納言標 三位參談非參
談三位在此列 南去立四
位參談標南去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
五位標三 六尺為間 版位西去 此此 大四尺南
折四尺神祇室及小忌四位標 此此
位此此
衆標者四
談標南

去王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南去臣五
位標 相公日 同舞臺北立床子 大歌座五節
舞殿之時大
歌登系竹意此
臺東頭反立

臨晚立祿業同七日儀

清涼記中辰日節會事

天皇御紫宸殿御座定後內侍暖大臣
謝座昇殿着座 門弁若供奉昨夜小忌
夫改着位袍行事之 次皇
太子叅上謝座謝酒着座次開門闈司分居

大臣召舍人少納言替參人大片宣令召大
夫次小忌親王已下參議已上次大忌親王
已下參議已上次小忌五位已上東西相分
參入謝酒着座次內膳司益供御膳次主膳
差供皇太子次大膳差送群臣次供白黑御
酒入杯每度柏手御飲次給皇太子并群臣
次供々御酒次皇太子供之次群臣解觴行一
兩次吉野國栖於兼明門外奏歌笛進御贊

訖大臣奏請令參議召四大夫上給御酒如常

例三獻之後大歌別當下自東階出兼明門

召大歌大哥別當若內并時並大哥人參入

候舞臺南奏哥笛一節終頭大臣起座奏可

召大哥別當之狀勅許畢令參議一人召之

即進立南楹召之別當參上着座大臣宣令

肉豎傳仰所司移天歌座於舞臺壯大哥人

進着座奏哥此間又令肉豎令移立小忌王

卿座於南廂東第_二間元在_三間次五節舞妓

人殿司四人執暗燭四人進立南廂南廂司四人

屋西第_三間出之先是若上候西第_一間御屏風後舞畢還入大哥退

出所司撤其座次皇太子先避座次小忌王

卿及在西幄小忌五位已上先避座立次大

忌親王已下避座但拜舞次掃部景立祿臺

於庭中大藏省置祿弁宦奏目錄少時大臣

進宣命文及祿法並見泰太夫等數近江國

倭因等來多内侍傳取奏覽訖大臣召參議

一人授宣命文受即還坐宣命大夫下自殿

就位宣制皇太子已下称唯再拜更若官人

不具考不取諸同本司座奏同依勅預宴

會若有諸回司為申權改入京并未趣赴任筆

未出御前大臣奏其由預之若有北間

奉使京列筆身難不參依勅預見參之

西儀其儀同正月七日但大歌人座先在表明門

及千舞收進舞移善於宣陽殿西廂座

西宮記辰日新嘗會豐同賜宴事

此日早且但解奇御

并水粥之後拒服人著吉參人

內外均裝束同正月七日但南殿庇東第

二間立小忌親王以下座北南西上舊例

件座立第三間臨舞始列立之期諸司吏

改座立第二間三間云云而年來之例自始立

第二間已為流例

當日早且諸司裝束殿上等庭中外等如常

○于時天皇御南殿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卒

中將以下近衛以上中少將執戟入自日華

月華西門進立紫宸殿南階東西即宮儀御

於座右左陣共林警蹕然後居胡床于時大

臣起自陣座著靴就內弁尼子此間親王公

坐到鳥曹司着靴就外弁坐其屏時納言以

上用西階參議用東階但其降時親王參議

皆下同用西階九令日之夏始自就外弁坐

至下給祿之時皆以小忌人為先也王卿未

就外座奇少納言弁北少納言南史外記官

於兼明門左右式東南谷須吏內侍偏東

護行諸大夫引列庭上之由 檄大臣起坐稱唯出從斬廊東第二間而折

而行進立左仗南頭當中少將等胡床今南

去七許尺若而一侯者大臣立坐稱唯折而傍

謝座五拜一揖右廻同階於殿南行於偏子

東謝疵疵東第三間乾謝坐謝酒奉盛訖著座次

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八人到兼

明門長樂永安門次衛司二人出自殿西經

校書業福西殿前進而令居於兼明門左右

革革整次內弁大臣召舍人二苞大舍人四人

於兼明門外壇下同音稱唯退歸須吏少納

言起坐入自兼明門東廊經舞臺東頭西行

更北進就版位大臣宣公刀稱召少納言

稱唯退出於兼明外此間小忌親王奏談以

兵斬而先是諸大夫立壇下召壇東廊云召

畢退出於屏慢外爰小忌親王以下自東戶

一白進入

此間諸伏起字內裏式云參誤

誤七許大五位今親王除步參誤已上列

諸大夫左右相今列立舞臺東西

非參誤以下

神祇官為上下

立定內弁大臣宣侍座

使其詞云

小忌親王以下共稱唯再拜畢造酒正把空

盞自櫻樹下趨進跪授貫首人

共跪

居突左膝立企右足即

置笏把盞

以左右手

造酒正持盤趨還於本照此間貫首人持盞

乍跪小拜起群官共再拜訖而立子時造

酒正持盤趨進受盞貫首人相跪授盞把笏

乍跪小拜而起

每立定各有揖

即以次昇自東階各

著座諸大夫各就幄下坐先是殿上及幄下

羞饌諸司豫辦備畢上下座定式部錄二人

各執簡相分入自長樂永安西門點檢諸大

夫參否而退出次酒部內豎等入自日花門

群立軒廊次帷下酒部内豎入自長樂永安

西门群立左右蹲下于時采女正并令史率

内膳正奉膳并進物所膳部等從南階益供

御膳此同采女令史等立版一位左右稱供訖

退出供太子饌次羞送群臣次供白黑二種

御酒次供太子隨又賜群臣稱酒名等賜之

次供例御酒供每度賜太子及群臣觴行一

西巡後吉野国栖於養明门外奏歌笛其詞

國極歌笛詞

芝乃不奈与古羽須遠寿利天賀女多於保
義岐味良居於世古世九賀暎

進御贄御酒三獻之後内弁大臣起座磬折

奏曰大夫違亦御酒給与天吏許訖稱唯復座

即召參議其詞云參議起座稱唯進立於大

臣後相去六七許尺大臣宣曰大夫違亦御

酒給部參議稱唯左廼降自東階御外記云

可召御酒勅使者外記註御勅使等為授參

議左右一人選高声者為之或說曰其名簿
押着於第一即令近所等隊問見否之由早

昇殿 參議昇自同階進立於南簀子敷東二間

舊說云去房二柱 柱曰許尺西北面 一々召御酒勅使等名

大夫等遙称唯進立左右仗頭北上參議宣旨

云大夫進御酒給部大夫等称唯各退歸

帷下參議右廻還着本座次大歌別當今業待大

臣氣色別當可庭坐差底別當之時以細言 為代但大臣自御後令奏事由勅許畢可定

遠降自東階出自軒廊東一間斜行出自兼

明門東扉着同門外壇上床子仰厄兵衛陳

令召大歌人雙永女 勅歌人等訖初登音之

後大舍人曳鼓鉦琴等鐙德訓 列立於兼明

門内壇下掃部寮以床子敷脚立同門内別

當進立壇上召之歌人等共称唯即別當及

歌人等人自同門着此座侍召別當坐有

史又登鐘鼓之聲一節之後味畢大臣起座

磬折奏聞可召大歌別當之由可奏官姓相

称唯復座即召恭設召訖 之上臣可奏本官 之座称唯進

立大臣後大臣仰可召大歌別當之由其詞

左乃勅及府會令業信可。藤原朝臣召

○參議稱唯右廻立南篁子敷東第二召大歌

別當石畢即退還但件別當式親王或納言

官乃美古若召中納言別之申乃

藤原朝臣又別當若不參入內每大臣令

○次掃部寮移床子羅立於舞

人等自舞臺東西就件床子各著當色天曆

儀令即登笛琴等聲若俄降雨則歌者彈琴

護候即登笛琴等聲若俄降雨則歌者彈琴

次舞姬未進立御前之間仰內

臺盤并座次女官等東紙燭進

下泉燭之者立柱下即大哥始

○次五節舞姬出御座西方列於御前庇舞

引尊姬有舞訖舞有五節別一廻令五

畢舞姬一々退之次樂人等退出掃部寮徹

○記太子

床子訖皇太子起座出自西屋東房四間立

立同間此乾面次小忌以下降自東階列立

於左伏南頭北上西面異位重行次諸大夫列立左右

帷下北及非諸仗與內裏或云舞從小府參議

位以上支避坐下階立次皇太子支避座自

和年中舞友坐次大夫親王以下避坐下階

拜皇太子友坐次大夫親王以下避坐下階

部推樂寮人等參入奏立敬候或有和訖治

○身支拜舞或云貝并乘云○

○次親王以下共拜訖各還着本座次左近陣

進停因見奏式部錄進諸大夫見參外記掬

諸大夫見參并停因見參目錄等於書收於

左近陣坐奉筓大臣訖今業或先內記奉宣

次相加給之外記他皆如此○

次內記掬宣命文同奉覽訖授外記受

之以宣命文并見參停因見參目錄等捧

杖獲於東階下以間掃部寮樹祿臺并床子

等於儼臺左右大藏省積祿畢并一人立於

舞臺良角北奏曰約若干足綿若干屯進上
申訖着座次大臣執下柳見參之書杖上昇自東
階經親主座後到御帳退角授內侍把笏還
立於障子戸西柱下西南內侍奏覽訖大臣
進倚返取見參書杖等退下授書杖於於外記
宣命見參并目錄及停因見參等昇殿著坐
宣命使以納言參議被召者起座稱唯列
因昇大臣賜宣命後使指笏賜文右廻指

復本座次大臣又召參議一起座稱到大
臣後大臣賜見參目錄等文參議給之左廻
降自東階斜行著祿所床子以目錄等文授
弁大夫次太子起座之議如初小忌以下降
自殿上列立於左仗南頭如諸大夫並立定
之後宣命使降自東階出自軒廊東第一間
南行此間諸當日花門北扉乍南面揖而西
折斜行就宣命版位揖而持指笏石披而文

宣制一段 先太子 親王以下共拜一訖又

宣制 被捧之初 親王以下共拜臨宣命使奏文

把笏指而左廻還當日花門北扉乍東面揖

南北行拜殿著座訖 太子支可 小忌以下以

次拜殿著座諸大夫還著本座一次式部捕伏

執簡立於左右祿莖煎唱親王以下各爰小

奇親王以下隨召起稱唯降自東階到日花

門下一夕進蹤揖笏取祿一拜自日華門退

以事訖宸儀御本殿 但皇太子退

豐明日裝束 辰日

御服如例王卿著魚袋靴等但小忌王弼著

青摺布袍赤紬日影綬等諸衛督將佐槍杖

又著靴奠袋等者長以下服上儀

乙日東宮鎮魂事 見中宮日

同日賜女王銀笈 見正月八日

天曆四年十一月不治 給 王祿儀日上不參也

有勅定後日給半參議師氏朝臣行事

十五日奏給位祿文事

祿令曰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
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
從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卅三端庸布三百
常正五位絕六疋綿六屯布廿六端庸布二
百廿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廿九端庸
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无故不上二年者

則停給 謂兼為封
祿立例

太政官謹奏

内外五位位祿准擬全格

公式令只位忘
叙条云其全条
五下各為一階
內稱階位者階
義解云令条內云
之類者皆是階上
遣人位祿等上下
同差故立此法也

正五位

絕六疋 格員
八疋 綿六屯 格員
八屯 系廿六約 格員
今停布

廿六端 八端 庸布二百廿常 以二丈八尺為
段二百十一段

一丈二尺格，負五十
四段，今定一百十段

右批祿令所定如件

外正五位

絕四疋

格負

綿四屯

格負

糸十三約

格負
今停

布廿四端

格負

庸布六十端

今定格負
廿七段

外從五位

絕三疋

格負

綿三屯

格負

糸十約

格負
今停

布廿端

今定格負
十八端

庸布廿端

今定格負
十段

右准大寶元年格，並折中祿令所定如件

以前格葉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十

九日奏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祿等並依

今條而內外五位未有所定，偏批格員還忘

祿令臣等高量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以為

恒例，其女祿亦准此，減主謹錄事狀，聽天裁

謹以申，聞謹奏

貞式格云，應賜借五位郡領位祿事

絹三尺綿三匹

調布廿端

庸布廿段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日下式部省符備於模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

柁紫使良峯朝臣安也奏狀你郡領者今之

縣令也親民行化矣在斯人時儻倍薄格

者希伏望善政為國司所舉申者借采級汲今

足自展然後考績依矣与奪者依奏者左大

臣宣奉勅宣旦賜件祿使自勸勵但位由資

人并蔭不立此限

天長二年七月八日

太政官式云給位祿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

錄應給人物數十一月申太政官即造物目

十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府下大藏少二

日出給事見其身在外國及國司者以當國

正稅給之

西宮記十日三省申位祿文事

必納言并到列入捕隨之外記史亦入置錄

隨之立定大臣宣也召五位六位以次称唯

各就座訖并起申之司乃申政申給

止申訖復坐三省依次讀申目錄訖大臣

惣判曰從詞之輔以下共起称唯訖自下

退出然後并官申政如恒

式部式云位祿者每年十一月十日申太政

宣二十二日給之預具歷名移彈止臺其四位

五位者自参而受参議及被位年七若當日

不参者惣錄歷名移大藏省

又云五位以上卒者聽給當年位祿其十二

月卒者不給明年之祿

又云在外五位已上祿者准當土治便給正

祝

又云給位錄

○每年十一月總檢目錄同月十日申大政官
訖實錄名帳申送并官注可給錄物數上下符
大藏省二十二日省捕已下向大藏就座大
藏積祿物於庭申掃部寮敷座於祿下大藏
積祿一即申并宣令宦掌召省錄稱唯進并
大夫會曰位祿速令給錄唯稱退而就座奉
申本省訖捕已下依次就祿下坐捕會史生
曰給之史生稱唯批簿唱之藏部給之訖史

生申其狀捕以上起去其後本司注殘物數
移送如^上例。大藏式云諸司給春夏祿者
式部兵部唱名省司班給但位祿在此
不宣會

件式在二月二十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

季祿部子納之由見彼文也

民部式曰季祿位祿時服之類及諸國地子
等兼知官存省加奉行直下所司

民部式去年科別納租數

伊賀国 二千斛

伊勢国 四千五百石

駿河国 三千五百

伊豆国 一千五百

甲斐国 三千五百

相模国 一千五百六

武藏国 一万二千斛

上総国 四千六百九

下総国 一万四千斛

常陸国 一万一千

信濃国 一万一千

上野国 一万七

下野国 一万一千

能登国 四十石

越中国 四千

越後国 七千

丹後国 九百八

但馬国 二十九

因幡国 二千五百

伯耆国 四千六百三

出雲国 四千五百

石見国 二千五百

長門国 一千廿七

紀伊国 三千二百

淡路国 一千六百

右廿五箇国各別納租穀内隨官符到
宛位禄季禄衣服等料

依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宣符始

是件別納粗穀其數頗有增減在云

務要事位祿王祿元服充國事中

位祿事 二月中旬行之

一上卿着陣坐左大弁執申位祿文可申之

由大臣諾史答入諸大夫余婦歷名各一卷

主稅察別納粗穀勅文又一卷宣亮文一卷

住位皆不任者 目錄一卷去年書出二枚之中一枚

注其國若干具四位若干

右狀注一世源氏女御更衣外漸督位

馬寮頭助二寮頭助外記史等料新但件狀隨時可取捨

一枚其國若干具四位若干五位千人右狀

注殿上今進上卿前上卿一々略見目錄一

卷入答付殿上弁若藏人奏聞返給之後以

大弁令書一世源氏等書於一枚殿上人書

於一枚大弁書二

奉[○]上卿々々右位錄行夏弁給件書史參入

撤莒文硯等若一上卿短日有障之時特隨火

弁申次上卿葵行

十五日葵給所司諸春裝祿及皇親時服目錄

文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裝季祿事

勅解由使勅判抄

一別納袒穀事

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符云別納袒穀事

業之去年別納當年充用

常陸菅原兼茂

常敬判云非理今用事涉盜涉犯盜須令前司

固任之吏史及和許郡司填價侍待畢放還元慶元年

判

過用

伯耆小野高峯

又云前司之急事在恩前物非入己用經宦

符須見任申宦以後年物勘補之
非常赦判云不蒙裁許何充他用然而前司
卒亡同任會赦况經言上須見任相兼重申
宦聽裁行之 兼平三年判

丹後 便藤

又云見納之後所致之無實也執狀之旨事
涉諂詐而前司卒亡同任會赦須後赦免若
子者素執狀依損官為未納者須見任 兼平三年判

支配本邑 兼平三年判

出雲 前司藤原惟房

又云他用別納担穀非有官符難可輒用誤
充之急前司何脱然而物經公用急露恩渙
須從原免 延長三年判

主稅式云祿物價法

幾内絹一疋直指世束絲一約六束綿一疋
三束調布一端十五束庸布一段九束鋏一

口三束鐵一延五束伊賀伊勢志摩相摸四

箇国絹六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廿束庸

布廿束鐵三束鐵七束命国不頭顧直者皆准北

尾張參河西国絲八束遠江絹八十束駿河

八十束絲八束鐵五束伊豆国絲八束鐵五

束甲斐国絹八十束絲八束武藏国上総安

房下総常陸五箇国絹八十束綿八束近江

美濃西国鐵五束信濃絹九十束綿八束鐵

六東東北上野国絹九十束綿八束。鐵二束五把

○下野国絹九十束綿八束

鐵五束陸奥国絲百六十束綿十三束絲十

五束調布五十束庸布廿束鐵十四束出羽

国絹百五十束綿十五束絲十五束調布五

十束庸布世束鐵十四束若狹越前加賀能

登四箇国鐵六束若狹国糸八束越中国絹七十束

鐵下束五把鐵七束五把越後国佐渡西国

絹七十束綿八束鐵二束鐵六束丹波丹後

國幅目元伯耆播磨美作備前備後周防長門淡

路十一箇國絲五十束糸八束鐵六束備後國糸

東十一但馬備中西國絹五十五束糸八束鐵

五束出雲石見隱岐三箇國絹五十束絲八

束鉄二束鐵四束安藝國絲絹五十五束八束

鐵八束鐵四束紀伊國絹五十束糸八束鐵六束讚

岐國絹五十一束鐵六束伊豫國絹五十五

束鐵五束土佐國絹五十束鐵十束大尊等及

管内國絹八十束糸十束綿六束調廿束膚

布世束

右位祿價直各依前件幣物并布施法服

五季録等直亦准此其官交易准當時估法但

幾内諸國布絶法服直絹五十束糸八束

綿四束民部式之諸國交易進上絶等類

又云五位已上位祿給諸國者東海道駿河

直此糸在
難交易部

以東之山道信濃以東北陸道能登以北山
陸道伯耆以西給運貨貨自糸糸諸國及在國司
者不在此限小內
弘式格出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
正臺解你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曰
勅例賜位祿李祿時者諸五位已下自參大
藏省受者別不彙者彈正紀之者而依無歷
名各不便勅之謹請 處分

○右右大臣宣命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
○名臨時送其各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符者
○宜兼知伏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 年五月十三日

弘雜格之一聽送位錄受受祿料米事

○右得大宰府拜你謹按太政官者神護慶
○雲二年七月廿八日符你得府拜你五位
○國司及帶帶國諸司人符符之疑疑所賜位祿并

○季祿料為米上京欲資親族者府檢詳狀
○不可不申仍請官裁者官判依請者謹依
○符有行亦久矣而依同前符旨亦同禁_此
○資養之後_暵之亦憂府司高量不可不申
○仍請裁者符旨灼然即禁有限而本從禁
○新府官所責_先依舊聽之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同四年五月廿六日

太政官式云遷替之_輩緣申交替延期引及

給位祿限不在給例太政官符民部省

○忘勘會稅帳諸大夫位祿_夏

右得祇神伯忠望王等_解拜狀你年中給物_最

在位祿而諸国司等只事申返_無意下侍依

斯或從疊數年官符永苦生計之難或空疲

一人行李難免亡路之峻其窮困尤甚者既

至餓死衛門謹按案內諸家封租及諸司大

糧皆是以租穀分行之色也元然而依勅會抄
帳每申返之例但至位祿物難同色以不預
勅會自懸國司之進退仍常宗糧苗曾每充
行那有新制何休衆歎難望請殆自今年今備
勅會將新申返之黑然則為公益損為人
度者右大臣宣宣以本主請謀并使者請文
制副兼知官符勅會稅帳者省宣兼知依宣行
之符符到奉行

右少弁源朝臣

左大史大藏省称

兼平七年十月十六日

應勅會公文參議遙授兼國公廨位祿事
祿事

右得參議正三位行左兵衛督兼皇太后宮
權大夫兼濃權守源朝臣時中等去年十一
月廿七日奏狀你謹案兼内之起為洞思潤恩澤得
所被拜任也而今國宰等宰宅寄言左右無心免苑

行伎有遙授之名然少受用之實是則依益
勅會之文便致宰寵之計而已望請被下宣
旨於所司准之封戶以返抄勅會云帳因司
縱有臨時申請永停越許將塞他用立然則
度益之詞日斷轍伎之數敷自令不勝憤場之
催俯仰天裁者左少弁源朝臣杖義傳宣左
大臣宣奉

勅伏請者

永祚二年二月廿二日 左大史吏忠信奉

亦准參議申請例左右近衛中少將遙授公
— 辭并任祿孝祿永以返抄勅令公文事
右得從三位行右近衛權中將兼尾張權守
藤原道綱卿等去年十二月三日奏狀稱謹
案事情預兼國之者以近衛次將為先是則
遠近之役勝於他之故也而其公府等因司
不敢并行遙授之名從殘受用之實已稀望

請被下_一宣旨於所司以返抄永勘會公愷
國軍縱有臨時中請吏停越許將令獄俸矣
者左少弁源朝臣^杖校義傳宣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副副本解

永祚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右少弁^{一元}吏

肥田省称維延奉^{小字}

○應依官符以各請又勘會公文紀傳明經明

法等四道博士等兼國公辭位禄季禄夏
右得彼道_レ博士等今年八月二十三日
奏狀你謹檢案内請諸道儒士無有給俸
况以遠校之洞聊為奉公之資而近代國
宰素易儒者空送任限不充俸新申返位
禄季禄徒有兼國之名曾無給俸之實三
邊四壁弥歎恙燕季禄筆耕已慙境桶允
道之陵夷只右若斯又無兼國向所給位

祿固司稱楹有先未宜符勳以元中返若子儒
者位祿不論先後必可充行之狀同款蒙啟
宣旨方今近衛中少將先日申請載許已
不文武之用何親何疎以彼准此蓋蒙優
恤望請蒙天恩任傍例被下宣旨於所
司以各請文永令勳會公文將時補守治古
之疲但固字筆縱改申請他事立用公帳停
其勳義今令求請又文者右申并源朝臣俊賢

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件陟宣奉勅依
請者

正曆四年十月七日左少文字茂忠奉

勅解由使勅判抄

一位祿季祿事

備前藤繁時

无赦判之件位祿季祿新若干案勘執狀皆
是遙授官之新非是立用未下之无定可謂

未^免宛行之也。須後司相兼以後年正稅担
任官符宛行之。

兼平五年判

奔婦從四位下保子女王問
天慶三年二月四日

大判事惟宗朝臣公方答

答律云負債不失官司而強牽^罪賤物過本契
者坐^罪賊論又條云上失官私器物備償者今
如問狀申^甲先年^買在信濃國乙位祿不行返

送官符乙欲返直錢之間甲客遊外國爰乙

去年位祿依例申請信濃但馬等國之間申

送消息云信濃申云^返反位祿三代申成官符

於駿河國已^了今准直品信乃先年直十餘

貫文駿河當^今令直五貫文然則^道遺直乙可并

償者由是言之乙位祿甲請信濃之間申^暗

申成駿河即^稱先年所買位祿之是謠壽賊

物者也然而依不可過本契無可料罷之理



但若于直物之不足者居任^任乙申請給倍乃
 者縱難神先年所法而有何不足准之法條
 涉矣乙物方今於失物者既可備償然則以
 可償之物申使可補不足文直依祿主乙不



政事要畧卷第二十七

